

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全港公開龍獅藝錦標賽2008

章 程

獅藝

賽會宗旨：發揚中國傳統國術之獅藝運動，通過表演方式，互相觀摩，共同研究提高獅藝水平。成為有豐富娛樂性和具高度欣賞價值之體育活動。

參加資格：不分男女，不分年齡，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，即可參加。但該獅隊必須為合法社團、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。

參加人數：每一醒獅為一隊，高青組、低青組、地青組及兒童組每隊出場比賽人數不少過六人，不超過十人。每一運動員只可參加一隊。

(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，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，詳情請參閱須知。)

比賽項目：有採青形式，以表現醒獅之：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動、靜、驚、疑為主。如何採青？採何類青？可自由設計，但採青內容，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交。

比賽組別：兒童組（年齡由十二歲以下，以比賽日期計算）

低青組 高青組 地青組

樁陣規限：高青組：高度：最高點不得超逾3米，低點不低於0.5米。

長度：不逾15米，不短於3米。（直線計）

碟面直徑：不得超過15吋。

低青組：高度：最高點不得超逾1米。

鼓台規限：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，每隊隊伍只能攜帶旗幟一面，最高點不能超逾3米。

比賽時限：兒童組：比賽時限不少於5分鐘，不超逾8分鐘

低青組：比賽時限不少於6分鐘，不超逾10分鐘

高青組：比賽時限不少於10分鐘，不超逾12分鐘

地青組：比賽時限不少於6分鐘，不超逾8分鐘

比賽賽例：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獅藝比賽章則為準。*(將於報名後派發)

賽會裁判：由本會合格之獅藝裁判擔任。

評判方法：1.設裁判5-9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中位分數之和為總得分。

2.總得分減總時間扣分為實得分數，實得分數高者為勝。

3.如實得分數相同，則以所有裁判分數之總和計算。

4.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不設上訴。

5.本會設有兩名檢察員，以示公正，如紅綠兩旗齊舉起，表示大跌；

如紅旗舉起，表示中跌；綠旗舉起，則表示小跌。

獎勵事項：參賽獅隊可獲發參賽證書。獲勝獅隊，由賽會頒贈獎盃及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海外有關獅藝邀請賽。

備註：請詳閱章程及參賽獅隊須知，填妥報名表，附上近照及簽妥同意書交回。因參加隊伍眾多，敬請各獅隊準時報名，以截郵日期為準。逾期報名，恕不受理。

*地青組獅藝為本會今屆賽事新增設項目

龍藝

賽會宗旨：發揚中國傳統國術之龍藝運動，通過表演方式，互相觀摩，共同研究提高龍藝水平。成為有豐富娛樂性和具高度欣賞價值之體育活動。

參加資格：不分男女，不分年齡，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，即可參加。但該龍隊必須為合法社團、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。

參加人數：每一龍隊為一隊，每隊人數不超過 16 人；在場內比賽者不得少於 10 人。鼓樂手不得多於 5 人，不得少於 3 人。每機構所報隊數不能超過 1 隊。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一隊。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進場替換龍頭隊員，替換次數只許一次，限時 20 秒內須離場。
(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，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，詳情請參閱須知。)

比賽組別：龍藝組 龍為 9 節。龍身直徑為 13 吋或以上，龍身長度為 18-22 米。

規 限：比賽場地範圍為 15 米至 20 米之正方形，平整場地作賽。(視乎場地面積而定)

鼓台規限：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，每隊龍隊只能攜帶旗幟一面，最高點不能超過 3 米。

比賽時限：比賽時限不少於 8 分鐘，不超過 10 分鐘。

比賽賽例：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龍藝比賽章則為準。

*(將於報名後派發)

賽會裁判：由本會合格之龍藝裁判擔任。

評判方法：設裁判 5-10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中位分數之和為總得分。

獎勵事項：參賽龍隊可獲發參賽證書。獲勝龍隊，由賽會頒贈獎盃及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海外有關龍藝邀請賽。

***注 意：完整的套路圖表必須於賽事前一個星期內提交，逾期提交則取消比賽資格。報名費恕不退還。**

龍獅藝參賽須知

報名日期：由 200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 30 分止。

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，附參賽員之半身近照兩張、報名費每隊港幣 200 元，遞交本會。各參賽隊伍必須提交出生證明文件副本。此副本將會在賽後兩週內毀滅。

報名時，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不接受傳真、郵遞及留位報名，若參加隊伍眾多；本會有權以先到先得方法接受報名。如有任何更改，依大會決定為準。

**** 請注意：地青組獅藝賽事名額共 20 隊；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**

報名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687 號 9 樓 A 座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。

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(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)

查詢電話：2394 4803 2504 8164

比賽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2 日(低青組獅藝、兒童組獅藝、地青組獅藝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。

2008 年 11 月 9 日(龍藝賽事、高青組獅藝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。

(若參賽組別隊伍眾多，賽委會有權更改比賽日期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)

比賽地點：兩日均在 九龍公園體育館 舉行

(附註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賽會有權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